

正本

嵩县伊河左岸中部排水片区 雨水管道改造工程（EPC）项目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CCGZ2-2024-01-01-01

发包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02日

签署地点：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本

嵩县伊河左岸中部排水片区
雨水管道改造工程（EPC）项目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CCGZ2-2024-01-01-01

发包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02日

签署地点：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伊河左岸中部排水片区雨水管道改造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嵩县伊河左岸中部排水片区雨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嵩发改（2024）74号

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新（2024）003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128

项目概况：该项目西起于沟河，东至瑶沟河，北至建设路，南至白云大道，对本片区雨水管道进行改造，设计管径 d400-d1000，设计长度约 10 千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标段名称：嵩县伊河左岸中部排水片区雨水管道改造工程（EPC）项目；主要内容：嵩县伊河左岸中部排水片区雨水管道改造工程，西起于沟河，东至瑶沟河，北至建设路，南至白云大道，对本片区雨水管道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对白云大道、两程路、规划路、水源街、金城北路及人民路等雨水主干管进行改造，对检察院片区、大张片区及中医院片区的雨水支管进行改造，设计 d400-d1000 管道长约 10518m。

工程详细地址：嵩县县城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以及“嵩县伊河左岸中部排水片区雨水管道改造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主要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最高限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42198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伍分（¥ 818234.55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叁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肆角伍分（¥ 41379765.45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适用税率: _____ / _____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形式,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马宇飞, 级别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豫 2412022202315384。

设计负责人姓名: 焦志刚, 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 CS214100627 ;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马宇飞, 项目总负责人证书编号: 豫 2412022202315384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发包人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发包人确定 吕春站 为联系人，联系地址为 河南省嵩县，联系电话为 13783126789，电子邮箱为 sx.js.jxmb@163.com；

2、承包人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承包人确定_____为联系人，联系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_____；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与合同相关的文书等均应以对方在合同中所列明的收件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未书面告知变更，合同一方以合同列明的收件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递送的文书视为已送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史新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见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具体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发包和承包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注明的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如果有）；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要求等任务书、形式为纸质版一式叁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文件、施工图、施工预算、竣工图、施工过程资料、质保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国家规定的工程相关资料。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以建设单位的要求为准。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形式为准，可同时报送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嵩县建设路 84 号。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形式为准，可同时报送电子档文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见通用条款 1.10.1 条。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见通用条款 1.10.2 条。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见通用条款 1.10.4 条。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 3.6.2 条。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 3.6.3 条；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 3.6.3 条。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书面确定为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书面确定为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安全、稳定、农民工工资等，其余参照现场管理规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马宇飞；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2022202315384；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4.3.1 条。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历天，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7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视为转包工程，已完工程按照造价 60%进行结算；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发包人方驻现场负责人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个考勤周期（每月）内，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缺勤，下同）2 次，责令限期改正；缺勤 4 次或连续 3 次对项目经理进行约谈；缺勤 5 次或连续 4 次，约谈承包人负责人，并进行通报批评。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对项目实施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视为转包工程，已完工程按照造价 60%进行结算。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视为转包工程，已完工程按照造价 60%进行结算。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4.4.1 条。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4.4.1 条。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方同意更换关键人员，每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见通用条款 4.4.3 条。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个考勤周期（每月）内，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缺勤，下同）2 次，责令限期改正；缺勤 4 次或连续 3 次对项目经理进行约谈；缺勤 5 次或连续 4 次，约谈承包人负责人，并进行通报批评。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国家规定以外的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水、电、消防、供暖等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签署分包合同时需发包人认可。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4.5.5 条。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成联合体。

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工如下：

(1) 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和施工；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2) 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工程费提供建安工程类增值税票），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提供设计类增值税票）。

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及国家规定向发包人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因此原因对承包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享有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4.7.1 条。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相关文件出现更替所造成的困难等。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国家法规和发包人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根据实际需要，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见通用条款 5.3 条。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供给发包人，其中纸质版原件肆份，电子版壹份，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技术标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满足竣工验收、结算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见通用条款 6.1 条。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开工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见通用条款 6.2.3 条。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水、电、通信须满足行业及主管部门相应规范标准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结算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的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范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见通用条款 6.5.1 条。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规范适用性文件及地方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检验试验费内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结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不属于检验试验内容）：新结构、新材料检验试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桩基检测（静载试验、钻芯法、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钢结构超声探伤、其他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等。

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单独委托，所需费用单独列支，所需费用按国家规范适用性文件及地方法律法规文件执行，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7.1.1 条。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7.5.2 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洛阳市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洛阳市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管理职责及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人员和设备已经到达施工现场、在符合上述开工条件后，监理人或发包人即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承包人须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开始工作，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计划开始施工日期起计算。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8.2 条。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具体现场确定。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8.4.1 条。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见通用条款 8.4.2 条。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以及项目地区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规范规定提交各类项目进度计划壹式肆份，发包人于接到该计划后 14 日内审批或提出意见。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历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8.4.3 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3 日历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1)每周五上报本周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进度安排；(2)每月最后一天上报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3)若进度有延迟，周计划及月计划须分析原因及解决措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格的 1‰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见通用条款 8.7.4 条。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见通用条款 9.1 条。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见通用条款 9.1.3 条。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0.1.2 条。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照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0.3.4 条。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见通用条款 10.4 条。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10.5.3 条。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之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以招标文件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可调整的材料：\。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2) 费用详见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格构成表》。

(3) 该合同价明列如下：建安工程费、暂列金额、设计勘察费等各项内容总金额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中各项内容的投标金额。

(4) 每项改造内容的价格确定：①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②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定额、施工当期信息价；④无信息价的按照甲方认定的询价或专业测定价。

14.1.2 风险承担：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计价方法：计量方法：以实计量；计价方法：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信息价、专业测定价、认质认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见通用条款 14.3.1 条。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3.1 条。

14.3.2 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发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且承包人进场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30%；发包人按进度支付工程款且不超过工程量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最终工程总价应以审计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双方接受约定评审意见约束。审计完成时间不影响上述条约约定的支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款暂缓支付条约：

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己下发的缺陷通知单按时间节点要求进行整改；

2、发包人掌握了因承包人的行为或失职可能引起的第三方向发包人索赔的真实证据；

3、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执行实质性职责；

4、现场开工、设计图纸、变更未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用于施工现场；

5、承包人因自身工作能力，影响发包人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6、未进行应有的成品保护措施；

7、承包人未适当地对材料、设备或劳工提供者，或对供货人和他的分包人以及为工作而雇佣的其他工作人员付款；（引起人员上访的，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见通用条款 14.4.1 条。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见通用条款 14.4.2 条。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见通用条款 14.5.1 条。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通用条款 14.5.1 条并结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5.2 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5.2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见通用条款 14.7.1。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通用条款 15.2.1。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4 日历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见通用条款 16.1.1。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雷电、干旱、火灾、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台风或龙卷风、大规模流行病、饥荒、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政府政策性停工或规划的改变，导致本合同无法再继续履行的情形；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突发的社会性、群体性事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

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合同协议书 。

21.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 。

2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1.3.1 按国家现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法实施。

21.3.2 承包人应当按照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本工程产生

的农民工工资拖欠、质押、纠纷及投诉，承包人应当立即处理；若因处理不及时、处理不当引发群体性或信访、曝光、舆情等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每次处罚不低于十万元人民币，逾期不交将从工程款中三倍扣除），并取消承包人在本系统内三年的准入资格。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付，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21.4 工程转包：

承包方不允许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法律规定进行分包，若出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报请有关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已完工的工程按照造价 60%进行结算。

21.5 发票提供：

21.5.1 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工程费提供建安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提供设计咨询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21.5.2 建安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设计咨询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如有变化按法律法规依实调整。

21.6 质量责任：

21.6.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发包人（居民）投诉质量问题，经核查后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相关工程做返工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采购的材料（包括且不限于防水材料等）除必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外，还须有合法的采购合同。

21.7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为通用条款的补充、说明，如有后续补充、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中的“处罚”、“罚款”并非行政处罚，与支付违约金含义相同，相关事项发生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并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应予以扣除。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发包人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嵩县伊河左岸中部排水片区雨水管道改造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设计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条款中未约定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